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GP2023-096R

采购人：海南省美兰监狱

代理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五、开 标.....	11
六、资格审查.....	13
6.1资格审查人员.....	13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6.2审查程序.....	13
6.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 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	13
6.2.3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 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6.2.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按废标处理。.....	14
6.2.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4
九、监 督.....	19

2024年度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批) — 2023-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73c097d83a10e—7.6.1003284

十、其 它.....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注：.....	26
★1、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6
2、核心产品： 1包：腊肠.....	26
★十一、报价要求.....	31
1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3
前附表.....	33
项目基本信息：.....	33
开标一览表信息：.....	33
评标参数信息：.....	33
初步评审标准：.....	34
资格性审查标准.....	34
符合性审查标准.....	34
详细评审标准：.....	35
技术评分.....	35
商务评分.....	36
价格评审.....	38
正文部分.....	39
正文部分.....	39
1. 评标方法.....	39
2. 评标方法介绍.....	39
3. 评审点及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1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43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 2023-12-28 15:20:23.359 — f84f7426e0ae497a9
d173cc097d83a10e—7.6.1005.284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43
三、付款方式.....	43
四、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方式.....	43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缴纳合同金额的5%的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具体帐号再另行通知）	44
六、政府采购合同标的及其质量要求.....	44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44
七、质量要求（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44
（一）蔬菜类的基本要求：采购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应季，无腐烂 、无变质，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44
（二）豆制品的基本要求：采购的豆制品必须保证新鲜、无变质、无 异味，运送时保证豆制品的完整性。	44
（三）调味品、干货食品的基本要求：.....	44
干货食品必须保证食品干燥不发霉，每次送货均有食品安全合格证书 ，剩余保质期应该在质保期的2/3以上。	44
调味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常温保存、运至我单位后剩余保质期 限应该在质保期的2/3以上。	44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 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	44
八、配送要求（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45
1. 乙方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 国家卫生要求，避免食品腐坏、变质或被	45
2. 乙方保证做好食品质量自检工作，确保采购的食品质量始终符合人 身安全的正常食用标准。	45
3. 乙方配送的食品，从出厂开始到采购法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 ，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	45
4. 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任务时，乙方应提供配送服务。.....	45
5. 因天气、配送车辆损坏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乙方应在 收货时间前3个小时告知甲方。	45
6. 春节期间因市场休市等因素无法保障每天配送，乙方需提前七天告 知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双方另行商定配送	45

2024年度海南省美... 副食采购项目... 2023-12-23 15:20:23.359 f81f7426e0ae197a9 6.106.284

7. 甲方有权利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

8. 甲方有权检验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货。

9.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

10.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品种、质量供应，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派的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

九、食品安全追溯（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45

9. 按产品类别或供应商、进货时间，顺序整理、妥善保管索取的相关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记录，不得

十、验收、退货及换货（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47

1. 甲方有专职的签收验货人员，乙方所供货品必需经过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品由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名确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食品的品种、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应当当场予以更换，运输过程中的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异议后，应及时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食品或原料不合乎规定，并按照第2条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建立退货机制，如遇所供货品不符合产品品种、规格和数量等相关规定的，双方当场清点退货，并按照

十一、售后要求（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47

1.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食品的质量、数量有疑问的，有权提出质疑或拒收退货。

2. 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理。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1个小

3. 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及其所投的品牌配送甲方采购的食品。.

十二、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47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十三、违约责任..... 48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机场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359—f841-26e0ae497ac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48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8
本合同共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4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	48
合同通用条款.....	50
1. 定义.....	50
2. 技术规范.....	50
3. 专利权.....	50
4. 包装要求.....	51
5. 装运标志.....	51
6. 交货方式.....	51
7. 装运通知.....	52
8. 保险.....	52
9. 付款方式.....	53
10. 技术资料.....	53
11. 质量保证.....	53
12. 检验及安装.....	54
13. 索赔.....	54
14. 拖延交货.....	55
15. 违约赔偿.....	55
16. 不可抗力.....	55
17. 税费.....	56
18. 仲裁.....	56
19. 违约终止合同.....	56
20. 破产终止合同.....	57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fa9
d173cc097d83a10e—7.6.1005.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GP2023-096R

招标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 1包:496.73万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3）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8日17时00分至2024年01月08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1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1、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2、开标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1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进入到“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入口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议用IE11或搜狗浏览器）进行企业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数据谷二号营地受理点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位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电子签章业0898-65203207（海南正腾工程软件有限公司）]，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

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

2. 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注册办事指南》。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投标现场需携带数字身份认证锁进行文件解密，投标现场未提供数字身份认证锁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本项目开标方式：现场电子标。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控件（在<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93116.jhtml>下载签章控件）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及盖章；

6.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确认投标”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美兰监狱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墟

联系方式：0898-65748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联系方式：0898-66529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898-66529850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术语说明

1.1.1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简称采购中心)。

1.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1.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中心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1.2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 1.3.1.1 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登录网站查询)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3) 其他资格条件。

1.3.2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4 招标费用

1.4.1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的80%收取[中标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1包：496.73万元）×（1-中标下浮率）]。费用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并向中标人出具代理服务费票据。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

1.4.2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中心将不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1.4.3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1.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2.2.3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5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中心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3.6.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3.6.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3.6.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6.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3.6.1.10 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3.6.2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6.2.1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技术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广联达）

3.6.2.2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3.6.3.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方式及地址: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1.2 递交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 投标书为 GPT 格式), 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其**投标无效**。

4.1.3 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4.1.4 采购中心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 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投标人。

4.1.5 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4.2 修改与重投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4.2.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采购中心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

5.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

5.1.4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5.1.5 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 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报告等工作。

5.1.6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放弃参加开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1.7 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 5.1.1、5.1.2 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5.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5.2.1 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5.2.2 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

5.2.3 公布投标人名称。

5.2.4 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5 唱标，投标人浏览唱标信息。

5.2.6 产生开标报告，阅读开标报告，签署开标报告。

5.2.7 开标结束。

5.2.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报告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改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 (2)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 (4)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人员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审查程序

6.2.1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6.2.2 投标人需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审查人员无法加以正确审查的，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6.2.3 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

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6.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2.6 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7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8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6.2.9 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7.2 原则和方法

7.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7.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7.2.4 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7.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 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 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 (3) 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 (4) 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 符合性审查

7.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7.3.2 投标人需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6.2.5条规定。

7.3.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 澄清、说明、补正

7.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 未按 7.4.4 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综合评审

7.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投标人需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中指出评分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分点。

7.5.2 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分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5.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5.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大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下浮率）/（100%-投标下浮率）×报价分
权重×100

价格评审：

7.5.6 评审因素权重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	----------	------

权 重	50%	50%
-----	-----	-----

7.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7.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6.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6.2 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7 中标人的确定

7.7.1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7.2 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7.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7.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履约保证

8.2.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具体帐号再另行通知）。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8.3 合同签订

8.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九、监 督

9.1 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 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质疑

9.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如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投标人确认投标之日。

9.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

<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并附“投标时间”凭证（须

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进入本项目方可查看并截图打印“投标时间”的完整系统页面)加盖公章。

递交地点：

(1) 采购中心：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6 室。

(2) 采购人：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采购人地址”。

9.4.4 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 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6591866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024 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副食品。

二、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

1 包：

序号	品种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元)	
1	蔬菜类	莲花白		新鲜一级	公斤	2.80	农业
2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公斤	3.40	农业
3		小白菜		新鲜一级	公斤	4.20	农业
4		黑叶白		新鲜一级	公斤	5.80	农业
5		白萝卜		新鲜一级	公斤	2.80	农业
6		胡萝卜		新鲜一级	公斤	3.12	农业
7		冬瓜		新鲜一级	公斤	2.00	农业
8		南瓜		新鲜一级	公斤	2.50	农业
9		生菜		新鲜一级	公斤	4.60	农业
10		菜心		新鲜一级	公斤	5.60	农业
11		上海青		新鲜一级	公斤	3.00	农业
12		椰子菜		新鲜一级	公斤	3.20	农业
13		油麦菜		新鲜一级	公斤	3.80	农业
14		大芥菜		新鲜一级	公斤	3.60	农业
15		小芥菜		新鲜一级	公斤	3.60	农业
16		洋葱		新鲜一级	公斤	2.56	农业
17		小葱		新鲜一级	公斤	6.80	农业
18		黄豆芽		新鲜一级	公斤	2.60	农业
19		绿豆芽		新鲜一级	公斤	2.60	农业
20		香菜		新鲜一级	公斤	16.00	农业
21		西芹		新鲜一级	公斤	6.00	农业
22		坡芹		新鲜一级	公斤	12.00	农业
23		螺丝椒		新鲜一级	公斤	6.00	农业
24		青尖椒 (红)		新鲜一级	公斤	4.40	农业
25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公斤	4.00	农业
26		土豆		新鲜一级	公斤	3.20	农业
27		青瓜		新鲜一级	公斤	3.60	农业
28		金针菇		新鲜一级	公斤	9.00	农业

29		春菜		新鲜一级	公斤	4.20	农业
30		酸菜		新鲜一级	公斤	7.00	工业
31		酸豆角		新鲜一级	公斤	9.20	工业
32		茄子		新鲜一级	公斤	2.60	农业
33		玉米		新鲜一级	公斤	5.00	农业
34		莲藕		新鲜一级	公斤	6.00	农业
35		竹笋		新鲜一级	公斤	7.00	农业
36		菜椒		新鲜一级	公斤	5.40	农业
37	豆制品类	水豆腐	散装	优	公斤	6.00	工业
38		豆腐皮	散装	优	公斤	16.00	工业
39		豆腐泡	散装	优	公斤	16.00	工业
40		黄豆	散装	优	公斤	9.00	农业
41		绿豆	散装	优	公斤	10.00	农业
42		花生	散装	优	公斤	13.00	农业
43	调味料类	生抽	标注品牌	塑料桶装 10.5L/桶	桶	35.00	工业 工业
44		老抽	标注品牌	塑料桶装 10.5L/桶	桶	38.80	工业 工业
45		蚝油	标注品牌	塑料桶装 6kg/桶	桶	25.00	工业 工业
46		味精	标注品牌	2000g	包	29.40	工业
47		食盐	标注品牌	500g/1*5 0包/袋	袋	75.00	工业
48		粗盐（不含碘）	标注品牌	50kg	袋	100.00	工业
49		白糖	标注品牌	50kg	袋	375.00	工业
50		红糖	标注品牌	50kg	包	320.00	工业
51		酵母	标注品牌	500g	包	14.00	工业
52		豆豉	标注品牌	5kg/箱	箱	45.00	工业
53		生姜	散装		公斤	14.00	农业
54		蒜头	散装		公斤	11.00	农业
55		八角	散装		公斤	51.60	工业
56		胡椒粒	散装		公斤	60.00	工业
57		胡椒粉	散装		公斤	44.00	工业
58		白醋	标注品牌	10.5L	瓶	21.00	工业
59		陈醋	标注品牌	4.5L	瓶	14.00	工业
60		豆腐乳	标注品牌	330g/1*1 2瓶	箱	85.00	工业
61		十三香	标注品牌	45g/1*10 条	箱	260.00	工业

62		草果	散装		公斤	50.00	工业
63		香叶	散装		公斤	38.00	工业
64		桂皮	散装		公斤	26.00	工业
65		陈皮	散装		公斤	19.00	工业
66		豆瓣酱	标注品牌	4kg/1*4 桶	箱	84.80	工业
67		黄豆酱	标注品牌	6kg/1*2 桶	箱	81.60	工业
68		辣椒酱	标注品牌	2.4kg/1* 4桶	箱	115.20	工业
69		花椒	散装		公斤	72.00	工业
70		茴香	散装		公斤	22.00	工业
71		五香粉	散装		公斤	30.00	工业
72		食用碱	标注品牌	250g	包	3.50	工业
73		榨菜丝	标注品牌	2kg/1*6 包	箱	42.00	工业
74		紫菜	标注品牌	10g/1*80 包	袋	50.00	工业
75		梅菜干	散装		公斤	26.70	工业
76		腊肠	标注品牌	5kg	箱	160.00	工业
77		火腿肠	标注品牌	35g*100 支/箱	公斤	12.00	工业
78		空心粉	散装		公斤	9.00	工业
79		淀粉	标注品牌	25kg/包	包	150.00	工业
80		木耳	散装		公斤	35.60	工业
81		干辣椒	散装		公斤	30.00	工业
82		萝卜干	标注品牌	8kg/箱	箱	32.00	工业
83		冬菇	散装		公斤	60.00	
84		汤圆	标注品牌		公斤	17.00	工业
85		粽子	海南	300g/个	个	12.00	工业
86		月饼	海南	125g/个	个	8.50	工业
87		菊花茶	散装		公斤	70.00	工业
88		海带干	散装		公斤	42.00	工业
89		虾米	散装		公斤	56.00	工业
90		粉丝	标注品牌	10kg/袋	公斤	12.00	工业
91		腐竹	标注品牌	2.8kg/袋	公斤	26.00	工业
92		面包	标注品牌	110g/包	包	4.00	工业
93		方便面	标注品牌	110g/包	包	2.50	工业

干货类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核心产品： 1包：腊肠

3、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每种包装商品允许投报不超过三个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报品牌)，但每品种只允许投报一个投标报价。投报品牌须为国内常见、普遍销售、流通的品牌，投报多个品牌的商品，取所投品牌中质量管理体系最低等级的生产商品品牌作为该品种的评比商品参与商务技术评审。

★4. 在列表品牌一栏中标有”标注品牌”的商品必须在报价时写明品牌。

★5. 包装物不允许使用金属及玻璃制品。

★三、合同执行计划

交付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天按需供货。

交付地点：海南省美兰区演丰镇美兰监狱

四、质量要求

(一) 蔬菜类的基本要求：采购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应季，无腐烂、无变质，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标准。蔬菜符合相应品种的质量标准，色泽、气味、形态等具有该品种固有正常外在表现。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每次送货时需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 豆制品的基本要求：采购的豆制品必须保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运送时保证豆制品的完整性。

(三) 调味品、干货食品的基本要求：

干货食品必须保证食品干燥不发霉，每次送货均有食品安全合格证书，剩余

保质期限应该在质保期的 2/3 以上。

调味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常温保存、运至我单位后剩余保质期限应该在质保期的 2/3 以上。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五、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2. 供应商保证做好食品质量自检工作，确保采购的食品质量始终符合人身安全的正常食用标准。

3.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从出厂开始到采购法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4. 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任务时，供应商应提供配送服务。

5. 因天气、配送车辆损坏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供应商应在收货时间前 3 个小时告知采购人。

6. 春节期间因市场休市等因素无法保障每天配送，供应商需提前七天告知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双方另行商定配送时间。

7. 采购人有权指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采购人有权检验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货。

9.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

规格、数量等)供应。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市场因素、天气因素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供应商品的,供应商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有效书面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供应商品。

10.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品种、质量供应,并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指派的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货物入库之前的风险和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予接收,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六、食品安全追溯

1.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2. 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专职人员应当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及食品感官鉴别常识。

3. 采购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应当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并应当索取、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购物凭证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长期定点采购的,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在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4. 从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直接采购时,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

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在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5.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批量或长期采购时,应当查验并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在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6.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少量或临时采购时,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在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7. 从农贸市场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在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8. 从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采购畜禽肉类的,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屠宰企业直接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在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9. 按产品类别或供应商、进货时间,顺序整理、妥善保管索取的相关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记录,不得涂改、伪造,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七、验收、退货及换货

1. 采购人有专职的签收验货人员,中标人所供货品必需经过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物由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

2.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食物的品种、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

中标人应当当场予以更换，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价格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未及时向中标人提出异议或自收到货品之日起超过 5 天未向中标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合乎规定。对存在问题质量的食物应当立即取证，并向中标人提出异议，并向中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货物并要求中标人更换货物。如中标人逾期未更换货物的，逾期之日起，按照应更换货物价款日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更换的货物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不通过验收货物货款。

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异议后，应及时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食物或原料不合乎规定，并按照第 2 条承担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应建立退货机制，如遇所供货品不符合产品品种、规格和数量等相关规定的，双方当场清点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货物或承担违约责任。

八、售后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的食物的质量、数量有疑问的，有权提出质疑或拒收退货。

2. 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处理。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提供的食物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及其所投的品牌配送采购人采购的食物。

九、其他要求

1. 为确保冷链食物的来源安全，采购人有权拒收来源不安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冷链食物。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政策或者各级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3.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 2024 年度应在国家扶贫网采购一定金额 ($\leq 10\%$ 中标金额) 的扶贫产品, 要求在 2024 年 10 月份前完成采购任务。

4. 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未覆盖项目合同期的, 在续保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续保凭证, 食品安全责任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投标时保险保额。

5. 中标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执行合同期间要服从监狱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要求。

6.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为刑满释放人员和罪犯家属, 如违反规定, 采购人将立即解除合同。

十、本项目采购预算: 1 包: 496.73 万元/年;

★十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 (%)”, 所报“下浮率”是基于“二、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表格中“最高限价”的下浮率, 所报下浮率须 $\leq 100\%$ 。

2.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采购人按需进行采购, 以实际采购量和及其对应货物的合同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结算单价 = 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 - 下浮率%)。采购人根据每周实际需求提前一周提供副食品供货清单。

注:

1. “★”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2. “二、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 四、质量要求; 五、配送要求; 六、食品安全追溯; 七、验收、退货及换货; 八、售后要求; 九、

其他要求”应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 1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 下浮率报价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 3 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下浮率报价 (%)
3	交付期
4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交付地点
6	备注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评标委员会信息： 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 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评分	19	
2	商务评分	31	
3	价格评审	5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1.3.1.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1.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1.3.1.2）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投标价须≤100%。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3.5.1要求。
交付期、交付地点	交付期、交付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7.3.5条”）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	投标人具有可实现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得2分；未具备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不得分。须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以上资料皆为扫描件。	2
2	食品安全 追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追溯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六、食品安全追溯”的所有内容。方案包含“六、食品安全追溯”的9条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每有一处有内容缺陷扣0.33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3	质量及售后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四、质量要求”、“七、验收、退货及换货”、“八、售后要求”的所有内容。方案包含上述11条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扣0.73分，每有一处有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配送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五、配送要求”的所有内容。方案包含上述10条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扣0.3分，每有一处有内容缺陷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5	应急响应	1、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3分；2、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小时(不含)-1.5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2分；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5小时(不含)-2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1分；4、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送达时间大于2小时，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不得分。备注：①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急响应的承诺函，格式自定。②投标人提交的《配送服务方案》相关应急保障内容，应与本项目应急响应时间相匹配。《方案》不能有效证明其应急响应时效的，此项不能计为有效得分。③响应时间最长的单位作为计分标准。	3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品牌生产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货物生产商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价:(需要“标注品牌”的货物品种。)1、投标货物生产商全部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2、80%(含)或以上投标货物生产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3、60%(含)或以上投标货物生产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60%(不含)以下投标货物生产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得分。备注:①此项评分须与投标产品明细表的品牌一致;同一投标产品中以获得认证证书最少的品牌参与评审计分,不重复得分。②提供生产商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扫描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③证书已失效、已暂停或者撤销的不得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货源保障能力	<p>根据投标人与货物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价(需要“标注品牌”的货物品种。): 1、与所投货物全部生产商或代理商均签订供货合同的,得10分; 2、与所投货物80%(含)以上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的,得8分; 3、与所投货物60%(含)以上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的,得6分; 4、与所投货物60%(不含)以下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的,不得分。备注: ①此项评分须与投标产品明细表的品牌一致;同一投标产品投标多个品牌的,投标人须与全部品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才能计为有效得分。如投标人投标A产品,提供了甲、乙、丙三个品牌,当投标人与甲、乙、丙三个品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均签订供货合同的,计为有效得分,否则不得分。②提供投标人与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扫描件)、生产商营业执照(扫描件)、工商登记信息及系统查询截图。③若投标人是与代理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必须另外提供生产商对代理商出具的产品代理证明相关文件(扫描件)。</p>	10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p>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6倍的,得5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4倍但小于6倍的,得3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2倍但小于4倍的,得1分;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本项目年采购预算金额2倍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备注: ①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发票(扫描件)。②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投标时保险保额。</p>	5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3分; 1、属于政府采购业绩的须提供中标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验收报告(扫描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供货发票(扫描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2、属于非政府采购业绩的须提供购买方工商登记信息(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验收报告(扫描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供货发票(扫描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备注: ①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 ②与同一客户签订多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分。	3
5	配送(运输)能力(车辆要求为普通货车)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配送人员: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3辆(含)以上,且配送人员大于3人(含)的,得8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3辆(含)以上,且配送人员大于2人(含)的,得5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2辆(含)以上,且配送人员大于2人(含)的,得3分; 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1辆(含)以上,且配送人员大于2人(含)的,得1分; 5、无运输车辆或配送人员只有1人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备注: ①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和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 ②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运载能力的运输车辆、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劳务合同(扫描件)或者在投标人单位2023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100%-评标基准下浮率)/(100%-投标下浮率)*报价分值权重*100”其中“评标基准下浮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大的投标下浮率。	50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2 评审方式：电子评审。

2. 评标方法介绍

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六条”）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7.3 条”），再对技术、商务及价格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2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7.5.5、7.5.6 条”规定。

评标参数及值表：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0%	50%

3. 评审点及标准

参见《资格性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4. 评分点及标准

参见《详细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合同编号：_____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882497a9
a173c097d83a10e—7.6.1005.284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采购，（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每次的供货量及其结算单价进行结算，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方式

交付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按需供货

交付地点：海南省美兰区演丰镇美兰监狱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缴纳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具体帐号再另行通知）。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六、政府采购合同标的及其质量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下浮率 (%)	合同结 算价 (元)	备注

注：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七、质量要求（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一）蔬菜类的基本要求：采购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应季，无腐烂、无变质，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标准。蔬菜符合相应品种的质量标准，色泽、气味、形态等具有该品种固有正常外在表现。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有关规定，乙方每次送货时需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豆制品的基本要求：采购的豆制品必须保证新鲜、无变质、无异味，运送时保证豆制品的完整性。

（三）调味品、干货食品的基本要求：

干货食品必须保证食品干燥不发霉，每次送货均有食品安全合格证书，剩余保质期应该在质保期的 2/3 以上。

调味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常温保存、运至我单位后剩余保质期应该在质保期的 2/3 以上。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

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八、配送要求（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1. 乙方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2. 乙方保证做好食品质量自检工作，确保采购的食品质量始终符合人身安全的正常食用标准。
3. 乙方配送的食品，从出厂开始到采购法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4. 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任务时，乙方应提供配送服务。
5. 因天气、配送车辆损坏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乙方应在收货时间前3个小时告知甲方。
6. 春节期间因市场休市等因素无法保障每天配送，乙方需提前七天告知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双方另行商定配送时间。
7. 甲方有权利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收货、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有权检验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货。
9.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含品牌、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乙方品的品牌、品种、质量、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市场因素、天气因素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乙方品的，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有效书面证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品。
10.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品种、质量供应，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派的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货物入库之前的风险和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予接收，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食品安全追溯（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1.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

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2. 指定专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专职人员应当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及食品感官鉴别常识。

3. 采购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应当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并应当索取、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购物凭证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长期定点采购的，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在每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4. 从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直接采购时，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在每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5.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批量或长期采购时，应当查验并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在每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6.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少量或临时采购时，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在每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7. 从农贸市场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在每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8. 从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采购畜禽肉类的，应

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屠宰企业直接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在每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9. 按产品类别或供应商、进货时间，顺序整理、妥善保管索取的相关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记录，不得涂改、伪造，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十、验收、退货及换货（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1. 甲方有专职的签收验货人员，乙方所供货品必需经过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食品由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食品的品种、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应当当场予以更换，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价格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自收到货品之日起超过5天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合乎规定。对存在问题质量的食物应当立即取证，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货物。如乙方逾期未更换货物的，逾期之日起，按照应更换货物价款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更换的货物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该批不通过验收货物货款。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异议后，应及时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食品或原料不合乎规定，并按照第2条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建立退货机制，如遇所供货品不符合产品品种、规格和数量等相关规定的，双方当场清点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货物或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售后要求（以中标人响应内容为准）

1.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食物的质量、数量有疑问的，有权提出质疑或拒收退货。

2. 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理。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1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 乙方提供的食物不符合卫生标准，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及其所投的品牌配送甲方采购的食物。

十二、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十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发生以下情况将视为违约：

1. 如乙方配送的货物在验收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该批货款 1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时（未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交货）交货的，按照该批货物金额的 10%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按照该批货物金额的 10%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交付货物使用的塑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或者运输车辆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向甲方偿付该批货物金额 10%的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一方随意解除合同的，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办公地址：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鉴证: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 2023-12-28 15:20:23.359 — 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 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 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 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 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 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2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4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1.6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2.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所在页码
2.3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4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2.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2.6 技术、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2.7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所在页码
2.8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所在页码

三、其他投标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3.4 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人、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4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00:28.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资格性审查内容，对所有资格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1. 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未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第二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____投标人公司全称____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第____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承诺函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并已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下浮率报价 (%)	
交付期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交付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 (第三次) 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c0e-7. 1005.294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符合性审查内容，对所有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1. 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并对上述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 请在“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详细参数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投标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分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评分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分明细			投标文件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说明 (+ / = / -)	备注
1						
2						
3						
4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分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于成交的货物，除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三、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 四、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自由格式)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 (第二次) —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技术方案

(如有，自由格式)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下浮率报价 (%)	
交付期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交付地点	
备注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2024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副食品采购项目（第二次）—2023-12-28 15:20:23.359—f84f7426e0ae497a9
d173c097d83a10e—7.6.1005.284